



臺北榮民總醫院蘇澳分院

Taipei Veterans General Hospital, Su-Ao Branch

文件編號	QP-0514-51	頁次	第 1 頁，共 10 頁	核准	副院長
文件名稱	能源管理盤查 小組組織章程	版次-日期	1-1150317	校閱	秘書室
制作	秘書室				

能源管理盤查小組組織章程

QP-0514-51

版次	修訂摘要	日期	備註
1	依衛生福利部 114 年綠色醫療永續規劃暨教育訓練補助計畫制定	115.03.17	



文件編號	QP-0514-51	頁次	第 2 頁，共 10 頁	核准	副院長
文件名稱	能源管理盤查 小組組織章程	版次-日期	1-1150317	校閱	秘書室
制作	秘書室				

一、目的

為明定本院能源管理盤查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之設立依據、組織編制、職責、會議機制及運作方式，落實 ISO 50001:2018 能源管理系統條款 5.3「角色、責任及職權」關於最高管理階層指派能源管理團隊之要求，並與「QM-0514-51 能源管理手冊」第 5.3 節所定授權階梯規定銜接，特訂定本章程。

二、適用範圍

本院能源管理系統範疇及邊界內，與能源使用、能源消耗及能源績效相關之管理活動；本小組全體成員，及配合本小組執行能源管理事項之本院各單位。

三、名詞定義

- （一）本小組：指依本章程設置之「能源管理盤查小組」，即 QM-0514-51 能源管理手冊第 5.3 節所稱之能源管理團隊(Energy Management Team)。
- （二）最高管理階層(Top Management)：指本院院長，於本小組編制中兼任主任委員。
- （三）能源基準(能源基線 EnB)：作為能源績效比較基礎之量化參考；本院採 113、114 年二年全年資料建立。
- （四）能源績效指標(EnPI)：本院用以量測及監督能源績效之量化值或量測方式。
- （五）重大能源使用(Significant Energy Use, SEU)：占本院能源消耗顯著比率，或具能源績效改進顯著潛力之能源使用。
- （六）管理審查：依 ISO 50001:2018 條款 9.3，由最高管理階層於所規劃期間內對能源管理系統所為之審查，詳 QM-0514-51 能源管理手冊第 9.4 節。
- （七）人事命令：指經本院院長核定並依本院行政程序公告之職務異動命令。

本章程專用語以衛生福利部 114 年綠色醫療永續規劃暨教育訓練補助計畫用語為主，與 CNS 50001:2020 官方譯名不同者，於首次出現時以括號併記，格式如：能源基準(能源基線 EnB)。

四、相關文件

ISO 50001:2018 能源管理系統—附使用指引之要求事項

QP-0514-01 文件與資料管制作業程序書

QM-0514-51 能源管理手冊

衛生福利部 114 年綠色醫療永續規劃暨教育訓練補助計畫



文件編號	QP-0514-51	頁次	第 3 頁，共 10 頁	核准	副院長
文件名稱	能源管理盤查 小組組織章程	版次-日期	1-1150317	校閱	秘書室
制作	秘書室				

五、權責

5.1 主任委員（院長）－最高管理階層

5.1.1 核定本院能源政策、能源目標及能源標的，並確保與本院策略方向配合一致；核定本章程及其修訂（呼應 QM-0514-51 第 5.3 節授權階梯規定）。

5.1.2 確保能源管理系統之建立、實施、維持及持續改進所需資源之可取得性。

5.1.3 主持管理階層審查會議（QM-0514-51 第 9.4 節），並就本院能源管理系統之整體績效負最終當責(Accountability)。

5.2 副主任委員（副院長）

5.2.1 協助主任委員督導本院能源管理與永續資訊揭露，並協調跨部門資源配置。

5.2.2 於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管理審查會議或本小組會議時，代理主持。

5.2.3 協助本小組與外部利害相關者之議合聯繫。

5.3 ISO50001 管理代表－最高管理階層指派行使 ISO 50001:2018 條款 5.3 之責任與職權

5.3.1 確保本院能源管理系統已建立、實施、維持及持續改進〔條款 5.3(a)〕。

5.3.2 確保本院能源管理系統符合 ISO 50001:2018 之要求事項〔條款 5.3(b)〕。

5.3.3 督導行動計畫之實施，以持續改進能源績效〔條款 5.3(c)〕。

5.3.4 於管理審查會議及本小組定期會議，向最高管理階層報告能源管理系統績效與能源績效改進情形〔條款 5.3(d)〕。

5.3.5 建立確保能源管理系統之運作與管制為有效所需之準則與方法。

5.3.6 召集並主持本小組會議；核定附表成員名冊（R-0514-509）之異動。

管理代表之任命依 QM-0514-51 第 5.3 節（二）授權階梯規定辦理：管理代表由最高管理階層個別指派並負個人當責，其任命效力附麗於 QM-0514-51 能源管理手冊；管理代表更換時，手冊須重新制修訂並陳院長核准，並訂人事命令生效後 30 日內完成改版之緩衝期，緩衝期內原管理代表之職權持續有效。

5.4 執行秘書

5.4.1 辦理本小組會議之召集通知、議程編擬、紀錄製作及決議事項之追蹤管制。

5.4.2 維護能源管理系統之文件化資訊，辦理文件之制定、修訂、發行、分發及保存，並依 QP-0514-01 辦理。

5.4.3 彙整能源基準(能源基線 EnB)及能源績效指標(EnPI)統計，提送小組確認。



文件編號	QP-0514-51	頁次	第 4 頁，共 10 頁	核准	副院長
文件名稱	能源管理盤查 小組組織章程	版次-日期	1-1150317	校閱	秘書室
制作	秘書室				

5.4.4 彙整附表成員名冊（R-0514-509）之異動，陳 ISO50001 管理代表核定；成員異動因隨職務而非隨個人，且職務異動之人事命令業經院長核章，故僅由執行秘書更新名冊，不須辦理本章程或 QM-0514-51 手冊之改版（呼應 QM-0514-51 第 5.3 節（二）3.）。

5.5 組員－共同職責

5.5.1 提供所屬單位能源使用、能源消耗之原始數據及佐證資料，並確保其正確性與完整性。

5.5.2 參與能源審查，協助鑑別所屬單位之重大能源使用(SEU)及能源績效改進機會。

5.5.3 於所屬單位推動並落實能源政策、能源目標、能源標的及行動計畫。

5.5.4 出席本小組會議並執行決議事項，於期限內回報執行結果。

5.5.5 參與本院能源管理教育訓練，並於所屬單位辦理能源意識宣導。

5.5.6 配合內部稽核及第三方驗證之查證作業。



文件編號	QP-0514-51	頁次	第 5 頁，共 10 頁	核准	副院長
文件名稱	能源管理盤查 小組組織章程	版次-日期	1-1150317	校閱	秘書室
制作	秘書室				

5.6 組員－分工職責如下表

單位	分工職責
秘書室－總務組	本小組業務主辦單位；統籌能源審查作業；建立與維護能源基準(能源基線 EnB)及能源績效指標(EnPI)；彙整全院能源數據與績效報告；文件化資訊管制。
秘書室－工務組	空調、電力、鍋爐、給排水及其他動力系統之運轉管制；能源之量測、監督與分析；節能改善方案之執行與驗證；重大能源使用設備維護保養（智慧化能源管理：電力、空調、照明自動控制行動方案）。
秘書室－醫工	醫療儀器設備之能源效率評估與汰換規劃；新購及改裝設備於設計階段之能源績效考量。
秘書室－綠色採購	會影響能源績效之產品、設備及服務採購；將能源績效規格納入採購評選及驗收要件；供應商能源相關資訊之取得。
醫企室	醫療業務量與能源使用關聯分析；跨科部能源需求協調；計畫進度與績效資料彙整協作。
護理部	臨床照護區域用電行為管理；病房空調、照明及醫療輔助設備使用規範之落實與宣導；臨床單位教育訓練協調。
資通訊中心	機房與資通訊設備能耗管理；能源數據 E 化蒐集、智能監控系統之建置與維運；數據平台權限管理。
人事室	能源管理教育訓練之人力資源配合；訓練紀錄管理協作。
感染管制中心	感控相關滅菌、負壓隔離等空調系統之能源使用配合與管制協調。
政風室	採購與外包契約能源效益條款遵循之廉政監督協作。
主計室	能源管理相關經費編列、預算執行與核銷之財務協作。
放射科	影像醫學設備（CT、X 光等）待機與運轉能耗管理；機房空調與冷卻系統之使用配合。
檢驗科	檢驗儀器、冰箱、冷凍櫃及生物安全櫃等設備之能耗監控與運轉時段管理。
藥劑科	藥品冷鏈設備（冷藏櫃、冷凍櫃、恆溫櫃）之能耗監控與溫控效率管理；調劑作業區域用電管理。



臺北榮民總醫院蘇澳分院

Taipei Veterans General Hospital, Su-Ao Branch

文件編號	QP-0514-51	頁次	第 6 頁，共 10 頁	核准	副院長
文件名稱	能源管理盤查 小組組織章程	版次-日期	1-1150317	校閱	秘書室
制作	秘書室				

職安室	能源管理與職業安全衛生之介面整合；能源相關法規要求事項及其他要求事項之鑑別與守規性評估協作。
健管中心	健檢作業區域用電與空調使用管理配合。
營養室	廚房蒸氣、瓦斯、抽排風及冷凍冷藏設備之能耗管理；供膳作業時段之能源使用最佳化。
社工室	服務區域節能行為配合與宣導協助。



文件編號	QP-0514-51	頁次	第 7 頁，共 10 頁	核准	副院長
文件名稱	能源管理盤查 小組組織章程	版次-日期	1-1150317	校閱	秘書室
制作	秘書室				

六、內容

6.1 設立依據

6.1.1 ISO 50001:2018 能源管理系統—附使用指引之要求事項條款 5.3「角色、責任及職權」：最高管理階層應指派能源管理團隊之責任與職權。

6.1.2 衛生福利部 114 年綠色醫療永續規劃暨教育訓練補助計畫。

6.1.3 QM-0514-51 能源管理手冊第 5.3 節。

6.1.4 本院 115 年 3 月 17 日能源管理系統導入啟始會議決議。

6.2 成立與追認

6.2.1 本院於 115 年 3 月 17 日召開能源管理系統導入啟始會議，由院長主持，會中任命本小組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、ISO50001 管理代表、執行秘書及各單位組員，完成小組編制與成員之宣達。

6.2.2 本章程就前項會議任命之事實予以文件化並追認，本小組成立日期溯自 115 年 3 月 17 日起算。

6.2.3 本小組與本院既有院級委員會之設立目的、組織編制、職掌及功能均不相同，彼此不相隸屬，亦不相互援引為設立依據。

6.3 組織架構與成員編制

6.3.1 本小組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院長兼任，為最高管理階層。

6.3.2 本小組置副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副院長兼任。

6.3.3 本小組置 ISO50001 管理代表一人，由秘書室主任兼任，行使 ISO 50001:2018 條款 5.3 所定責任與職權。

6.3.4 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秘書室指派人員兼任，辦理本小組幕僚作業。

6.3.5 本小組置組員若干人，由秘書室（含總務組、工務組、醫工、綠色採購）、醫企室、護理部、資通訊中心、人事室、感染管制中心、政風室、主計室、放射科、檢驗科、藥劑科、職安室、健管中心、營養室、社工室等單位主管或其指派之代表兼任。

6.3.6 本小組成員之服務單位、職稱及姓名，詳「R-0514-509 能源管理盤查小組成員名冊」；組織架構如下圖（僅列單位／職務層級，成員姓名以 R-0514-509 為準）。

6.3.7 本小組成員均以本職兼任，為任務編組職務，並為無給職。



文件編號	QP-0514-51	頁次	第 8 頁，共 10 頁	核准	副院長
文件名稱	能源管理盤查 小組組織章程	版次-日期	1-1150317	校閱	秘書室
制作	秘書室				

主任委員（院長）－最高管理階層			
副主任委員（副院長）			
ISO50001 管理代表（秘書室主任）			
執行秘書（秘書室）			
秘書室（總務組／工務組 ／醫工／綠色採購）	醫企室／護理部／資通訊 中心／人事室	感染管制中心／政風室／ 主計室／放射科	檢驗科／藥劑科／職安室 ／健管中心／營養室／社 工室
組員（各單位主管或指派代表）			

6.4 會議機制

6.4.1 本小組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召開一次；必要時，得由 ISO50001 管理代表召開臨時會議。

6.4.2 會議由 ISO50001 管理代表召集並擔任主席；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或副主任委員主持。主席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其指定組員一人代理主持。

6.4.3 會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；決議事項應經出席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，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。ISO50001 管理代表或其代理人應出席。

6.4.4 本小組決議事項對本院各單位具管理拘束力，各單位應依決議所定期限辦理，並回覆執行結果。

6.4.5 得視議題需要，邀請本院相關單位人員或外部顧問列席提供意見；列席人員無表決權。

6.4.6 會議紀錄應載明開會日期、出（列）席人員、審議事項、決議內容、負責單位及完成期限，經主席核閱後發布，紀錄表單依本院現行文書作業規定辦理。

6.4.7 115 年度為衛生福利部補助計畫執行期間，本小組得配合計畫期程增加會議召開頻次，並就能源基準(能源基線 EnB)及績效比對期之數據逐次審視確認。



文件編號	QP-0514-51	頁次	第 9 頁，共 10 頁	核准	副院長
文件名稱	能源管理盤查 小組組織章程	版次-日期	1-1150317	校閱	秘書室
制作	秘書室				

6.5 與管理審查 (QM-0514-51 第 9.4 節) 之銜接

6.5.1 管理審查依 QM-0514-51 能源管理手冊第 9.4 節規定，每年至少辦理一次，由主任委員（院長）主持，審查本院能源管理系統之持續合適性、充分性、有效性及與本院策略方向之一致性；院長因故不能主持時，由副主任委員（副院長）代理。

6.5.2 本小組為管理審查之投入(Input)資料準備單位，應依 QM-0514-51 第 9.4 節（二）六大投入彙整下列事項提送審查：前次管理審查決議事項之執行狀況；能源管理系統相關內外部議題變化；系統績效趨勢資訊（不符合事項與矯正措施、監督量測結果、稽核結果、守規性評估結果）；能源目標與能源標的之達成程度；資源適足性；持續改進機會（含能源政策與能源基準(能源基線 EnB)之適切性）。

6.5.3 管理審查之產出 (QM-0514-51 第 9.4 節（三）四大產出)，交由本小組轉化為行動計畫，並納入定期會議追蹤管制。

6.5.4 本小組定期會議之決議，得作為管理審查之前置審議程序；經本小組審議之能源績效資料，應併同提報管理審查。

6.6 成員異動與常設化

6.6.1 本小組成員依「職務」指派，非以個人身分擔任；成員因職務異動、人事命令調整或單位改組而變更時，其人事命令業經院長核章，僅由執行秘書依第 5.4.4 節規定更新「R-0514-509 能源管理盤查小組成員名冊」，不須辦理本章程改版，亦不另陳院長核准。

6.6.2 主任委員（院長）、副主任委員（副院長）或 ISO50001 管理代表（秘書室主任）異動時，依 QM-0514-51 第 5.3 節（二）授權階梯規定辦理；其中管理代表異動須辦理 QM-0514-51 手冊改版並陳院長核准，並訂人事命令生效後 30 日內完成改版之緩衝期；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之異動隨其職務更替自動生效，由執行秘書同步更新本章程 6.3 節之敘述及 R-0514-509 名冊，不涉及手冊改版。

6.6.3 衛生福利部 114 年綠色醫療永續規劃暨教育訓練補助計畫期滿後，本小組由本章程所定編制延續組成本院「能源管理常設小組」，滾動檢討能源績效指標(EnPI)持續精進，以維持能源管理系統之持續運作與改善；人員編組及職掌得由院長依實際營運需要調整，異動程序仍依第 6.6.1 節辦理。



文件編號	QP-0514-51	頁次	第 10 頁，共 10 頁	核准	副院長
文件名稱	能源管理盤查 小組組織章程	版次-日期	1-1150317	校閱	秘書室
制作	秘書室				

七、附則

本章程之核准與改版，依 QM-0514-51 能源管理手冊第 5.3 節授權階梯規定辦理：本章程之制定及一般性修訂，依 QP-0514-01 文件與資料管制作業程序書所定二階文件（程序書）簽核層級辦理（製作：秘書室；審查：秘書室主任；核准：副院長）；成員名冊異動依第 6.6.1 節辦理，免重新核定全份章程。

本章程未盡事宜，依 QM-0514-51 能源管理手冊及相關程序文件辦理。

八、附表

能源管理盤查小組成員名冊，詳「R-0514-509 能源管理盤查小組成員名冊」（另表）。